

## 简易审讯 列治文小额索赔法院试验计划 - 规则 9.1

本情况说明书提供的是关于简易审讯以及如何为简易审讯做准备的信息。简易审讯是一个新的法律程序，是列治文省级小额索赔法院正在施行的试验计划的一部分。该试验计划是省法院及省政府联合倡导的司法改革措施。

### *简易审讯是什么？*

所谓简易审讯是为时一个小时的简化了的审讯，由和平绅士，有时也称为审判官的人审讯，他们一般都是经验丰富的律师。从 2007 年 11 月开始，列治文小额索赔法庭所受理的所有 \$5,000 以下的索赔诉讼，除个人伤害索赔案件以外，都将采用简易审讯。

### *简易审讯前，我必须做什么？*

列治文法院注册处会向你发出简易审讯通知信函，信函中会写明你的审讯的日期，随函也会附有审讯状（表格 33）。

所谓审讯状是概述你的案件的一个表格。在简易审讯开始前，审判官会先复核你及其他当事方所提交的审讯状。在你的简易审讯日至少 **14** 日前，你必须向法院注册处提交审讯状。你必须于简易审讯日至少七（**7**）日前把你的审讯状送达其他当事各方手中。

按照表格上的说明完成你的审讯状。你也可以在 [www.gov.bc.ca](http://www.gov.bc.ca) 上找到这样的表格 - 在搜寻框中输入 “court services”（法院服务）。你必须附上按日期顺序排列（事件发生的顺序）的事实陈述状、索赔数额的计算、相关文件的副本，以及证人名单与每个证人要作的证词的简要概述。

如果你参加简易审讯需要翻译，必须预先安排翻译参加。详情请与列治文法院注册处联系询问。

### *简易审讯是如何进行的？*

简易审讯的开始阶段，审判官会请你宣誓或郑重声明你要讲真话。然后会请你陈述与本诉讼相关的事实、提交任何你将依据的文件并回应对方所讲的话。审判官可能会向你提问、请你宣誓证明你的审讯状中所述完全真实、容许证人发言、允许你或你的律师向对方提问，并且允许你或你的律师做总结陈述。

在大多数案件中，在审讯结束时，审判官会口头宣布判决结论。如果你当时没有得到判决结论的话，审判官要在审讯结束后的 30 日内提供判决结论。

### *如果我没有准备好或者不能够在指定的日期参加简易审讯，怎么办？*

如果你不能够在预订的日期来参加简易审讯，可以要求更改日期。你首先应该征求其他各方以书面的形式同意更改日期。如果他们同意，你便可以带着他们的书面同意书到列治文法院注册处去报备“协议命令”。

2007 年 11 月

如果你无法与其他各方达成一致，你可以在注册官员处提出申请（表格 16）。申请中必须要解释你更改日期的理由，而且你已向其他各方征询过他们的同意。这一申请必须在简易审讯日至少七（7）日前在注册处提出。如果注册官批准申请，便会安排新的简易审讯日期给你。

*如果我不参加简易审讯会怎么样？*

如果你是原告而不参加简易审讯，你的索赔诉讼可能被驳回。如果你是被告，审判官可能会下达要求你赔偿的命令。

**详情请参考小额索赔规则 9.1**

可到法院服务分部的网站 [www.gov.bc.ca/aq](http://www.gov.bc.ca/aq)

在搜寻框内输入“法院服务”（“court services”）查询

或者联系列治文小额索赔法院注册处

电话：604 660-6549 传真：604 660-1797

